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--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-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项目操作规程

（2023年度）

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山区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纳入工信部门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（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）的企业，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通过市级及以上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助属于免申即享类项目，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对纳入工信部门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（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）的企业，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对2020年以来（包含2020年）通过市级及以上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同时符合以上两项资助标准的企业，可同时享受奖励。

（四）企业同时被评为工信部门公布的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中两项或以上的，仅可享受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五）本项目不受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区级地方财力贡献”限制。

（六）申请“通过市级及以上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”的企业，不受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独立法人”资格条件限制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南山辖区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申请“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奖励项目”的企业除外）；

（二）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（三）积极配合区委、区政府相关工作；

（四）申报企业属于以下两类企业之一：

1.被纳入工信部门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（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），且未被工信部门撤销的企业。

2.2020年以来（包含2020年）通过广东省或深圳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。

1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：

1.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.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五、资金拨付流程

**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，**资金拨付**流程**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进行确认信息；

（二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确认情况拟定项目资助计划；

（三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四）区企业服务中心将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审批；

（五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资金拨付材料

**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**，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无需提交《项目申请书》等申报材料，只需按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的时限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确认即可（未注册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，首次登录须完成注册）。

七、时限要求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安排1-2次集中开通项目（具体时间以发布的通知为准），在通知提交资金拨付资料时效内逾期未提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接受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资助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附则

本规程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